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4、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日前收到通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将于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披露增持计划的金额。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及比例。

3、本次增持计划实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成计划最低增持金额，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